附件2

**抚松县万良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类别** | **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** | **主要执法依据** | **办公地址** |
| 抚松县  万良镇  人民政府 | 法定行政机关 | 一、负责全镇乡村建设规划、村容镇貌、环境卫生、乱建等工作。  二、负责全镇农村宅基地审批、争议土地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。  三、负责全镇林水、林地权属争议裁决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2008年1月1日  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1987年1月1日  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2020年7月1日 | 万良镇 |
|  |  |  |  |  |